2019年温州市中小学生校园足球秋季联赛
小学组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温州市教育局　温州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乐清市教育局 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三、协办单位

乐清市新体育中心

浙江德依天文体发展有有公司

四、时间地点

小学乙组：11月14日-17日

小学甲组：11月21日-24日

地点：乐清市新体育中心足球场

五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（一）参赛组别：小学男子乙组（三、四年级）、小学女子乙组（三、四年级）、小学男子甲组（五、六年级）、小学女子甲组（五、六年级）。

（二）国家级、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（除春季联赛各组别八强学校）必须组队参赛，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。

（三）准备申报国家级、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（作为后期申报资格条件之一），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规则

比赛为 5 人制足球比赛，实行“室内 5 人制足球规则”及相关条款，可根据各地各校条件，在室内、室外的场地上进行。

（二）场地说明

比赛形式	球员数量（人/	换人规则	场地大小（宽 x 长）（m）	比赛时间	中场休息	球	球门大小（高 x 长）（m）
5 人制	8-12	不限	15-25x25-42	20’x2	5’-10’	4	2x3

（三）用球：使用 4 号低弹球。

七、参赛学校（运动员、教练员）资格

（一）必须是被所代表参赛学校正式录取，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。其学籍必须纳入浙江省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。凡拥有双重学籍、多重学籍的学生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参加校园足球联赛参赛队教练员，其资格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报名

（一）每队限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1 人，助理教练 1 人、医生或工作人员 1 人，运动员 12 人（至少 8 人）。

（二）报名截止时间为小学乙组 10 月 8 日，小学甲组 10

月 14 日。报名截止参赛人员名单不做修改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1．报名微信公众号【超级科艺体】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：

2．网络端报名网址：http://yo.superkyt.com

3．联系人：邵凯，13868319991（699991）。

九、报到

（一）小学乙组为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，小学甲组 11 月 21 日下午 15:00 到乐清市新体育中心篮球馆报到，运动员需本人到场。

（二）教练员携带以下运动员资格审查材料：

1．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（临时身份证不得参赛，注意检查是否在有效期）或身份证领取单。

2.学生学籍信息表(带水印、照片并加盖学校公章为有效)。

3.校园足球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单据。

4.心电图报告。

5.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证明(可提供微信公众号‘超级科艺体’查询截图)。

组委会将在报到时统一验证，若证件不全或资格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各组别报到日下午 17:00 召开领队、教练员会议，会议地点待定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比赛前三名的球队将授予奖杯或名次奖匾，全体队员将授予金银铜牌及证书；四至八名的球队将授予名次奖匾，全体队员将授予证书。

（二）设优秀运动员、指导师和裁判员等奖项，评定方法另定。

十一、竞赛纪律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温州市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赛事纪律规定及处罚办法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。

（二）在比赛期间，“纪律委员会”将负责对运动队（员）违反纪律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（本队观众不文明行为一并记入该队处罚，尺度由临场裁判员把握），处罚形式包括出示红黄牌、赛后罚款、取消比赛资格、禁赛、取消特色校称号等。同时，对文明行为，好人好事也将进行宣传、表扬和奖励。

（三）凡对校园足球联赛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，需向纪律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（含举报内容证据）和 1000 元申诉费。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，申诉

经审查属实，申诉费如数退还。经查与事实不符，申诉费将上交温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需穿着符合赛事规定比赛服装上场比赛，并准备深、浅两套比赛服装，比赛服上不得出现商业宣传广告。运动员仪表规范，球鞋要求皮面胶钉鞋。

（五）禁止运动员携带矿泉水进入比赛场地，请每位球员带好运动水壶，大会将在现场设立补给站为运动员提供补给。

十二、会务安排

（一）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、工作人员和运动员食宿、交通、保险自行安排。

（二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等人员差旅费由大会负责。

（三）各参赛学校认真制定好赛前、赛中及赛后的安全预案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赛前训练、比赛期间和参赛途中师生安全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